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 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03



采 购 人：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10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6
(一) 总则	16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五) 协商	22
(六) 合同的授予	25
(七) 其他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 设施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拟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进行租赁采购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2030000 元

4.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文件精神，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采购人积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满足育人需求，需在焦作市附近地市租赁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83000平方米，其中教室宿舍不少于18600m²，床、衣柜、桌、凳、多媒体设备等生活教学设施齐全；可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专业开展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场地不少于33740m²、实训室不少于2间，能提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及相关专业就业岗位；48机位的机房不少于4间，网络畅通能满足教学需求；能容纳1000人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礼堂1间；能容纳1000人用餐的餐厅。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配备20个以上停车位；物业维护（24小时响应）、保洁；24小时安保监控。

经广泛调研，地处焦作市附近的洛阳市下辖的偃师区（市）史家湾工业区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办学条件，该公司建筑面积186685.67平方米，其中有两栋教学宿舍楼面积9853.72m²、教学办公楼31507.81m²、建设有标准篮球场及足球场；床、衣柜、桌、凳、多媒体设备等生活教学设施齐全；可提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专业开展实践教学、岗位实习的碳纤维复合型导线生产车间16830.48m²、铝合金生产车间16523.46m²、实训室2间400m²；有48机位的机房4间，网络畅通能满足教学需求；有容纳1500人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礼堂1间；有容纳1000人用餐的餐厅。该厂区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配备200停车位；物业维护（24小时响应）、保洁；24小时安保监控。厂区内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维修及时有效，场地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已在使用该场地，履约情况一切正常。继续租用该场地可以

保证现有教学秩序、学生生活和周边社会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办学场地的特殊性，为实现现有教学秩序的连续性、学生生活的稳定性和周边社会环境的稳定性，该场地为周边唯一符合条件场所，且无其他可替代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 1. 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牛建设	中原工学院	教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许玉玺	河南城市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刘言东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正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四、公示期限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请在异议反馈时限内将书面意见（异议须阐明供应商非唯一性意见，附相关证明和依据材料，注明联系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经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实名形式反馈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 设施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03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项目预算金额：2030000 元
5. 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拟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进行租赁采购。
6. 服务期限：一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5F 西座）

3. 方式（①、②两种方式二选一）：

方式①：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包含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领取。

方式②：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联系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371-68865936，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进行采购文件申请，邮件内容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包含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邮件备注清楚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可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4.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5F 西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本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6	协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 包含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U 盘壹份（签字盖章后 PDF 格式）
8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或电子版）	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项目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5F 西座）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

		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5F 西座)
12	服务期限	一年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2030000 元
17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22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照_____元/生/月的标准向成交人支付费用（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其中，_____元/生/月为

		合同期内通达校区房屋租赁费用，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该校区所产生的电费(宿舍超基础电费除外)、水费、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生活服务费用。 通达校区学生宿舍产生的电费由基础电费和超基础电费所构成，基础电费由采购人承担，以宿舍为单位，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标准为5元/人·月的费用(已含在生活服务费中)，用于宿舍内的日常照明、排气等基础电气设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超基础电费以宿舍为单位，为学生宿舍用电超基础部分，由宿舍内所有学生共同承担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人收取，电价的收取标准为校内学生用电标准：0.56元/度。 学生人数以采购人提供学生名单为准，在校月数以前款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2. 成交人为采购人开具正规场地租赁费发票和生活服务发票。如成交人提供的场地标准低于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应根据实际交付的场地情况予以调减。调减标准由双方补充约定。 3. 全部费用按学年支付，第二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核算相关费用，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一学年期满后，成交人开具正规发票并送达采购人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全额支付费用。如采购人未按时支付足额租赁费和服务费，须按照全部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利率向成交人支付违约金。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2. 单一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 2.2. 代理机构：依法代理本项目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供应商：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拟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协商费用

- 3.1. 无论协商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报价函；
- 8.2. 报价函附录；
-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8.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8.5. 响应承诺函；
- 8.6. 服务方案；
- 8.7. 其他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使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报价

- 10.1. 报价时须写明所报价格、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等内容，报价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10.2. 响应文件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上所列范围的全部内容。
- 10.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协商商定的最终报价为准。

11. 采购货币

-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协商有效期

12.1. 协商有效期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可密封在一起）、电子

版分别单独密封。

14.2.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资料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相关规定，并加贴封条（封条应打印“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4.3. 未按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

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协商

1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成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1. 单一来源协商开始

21.1. 采购人按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参加协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协商会议。

21.2. 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 有效响应文件将送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进行评审。

2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22.1. 协商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拒绝与之协商。

2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初步审查内容：

（1）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协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2.5. 初步审查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被协商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协商。

22.6. 协商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初步审查内容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2.7.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9. 在协商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0. 经协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等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最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且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出具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

24.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协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提出书面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提出的书面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将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的公告

29.1.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

29.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协商和签订的依据。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其他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校企合作教学生活设施租赁协议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为贯彻国家倡导的工学结合、工学交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教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教学生活设施（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所等）开展工学结合教学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地点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租赁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具体时间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满整月的部分，按实际月数计算；不满整月的部分，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以 15 天为单位标准，大于 15 天的按 30 天计算，小于等于 15 天的按 15 天计算）。

用途：甲方用于组织学生到乙方开展 2024-2025 学年工学交替教学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内，甲方在租赁校区内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所有教学活动由甲方负责安排，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开展任何违规违法等有损乙方利益的相关活动。

2. 甲方在协议期内对租赁校区内所有场地及设施拥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乙方不同意的情况下对承租的教学生活设施进行装修改造、改变结构，不得损

坏教学、生活设施内的物品，若有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和更换；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对租赁设施进行改造，改变结构的，应当按乙方要求恢复原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协议期满，甲方将租赁校区内甲方产权所有的设备设施无偿带回或做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要求的相关处理，甲方将租赁校区内的乙方产权所有的教学生活场地及设施完整交还乙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租赁费票据后，满足一学年期满且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行为或争议事项，应依照合同约定尽早足额向乙方支付租赁费，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延迟或扣减。

5. 在协议期间内，甲方应遵照乙方场地使用规范，加强学生安全及管理，并承担租赁期间在租赁校区内因甲方疏忽管理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6. 甲方负责宿舍床柜，教室桌凳、黑板、空调，窗帘等的采购与安装，以上设施以及运动场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教学场所包含乙方的教宿楼、公共场所、生产车间、餐厅、礼堂、球场等，乙方应保证所租赁给甲方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满足甲方开展教学或学生生活需要。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活服务包含该校区的水电、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方面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管理。乙方负责租赁教学生活设施的安全、消防、卫生工作，负责包括楼道、洗手间及环境卫生等在内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乙方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不当或不能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满足开展正常教学

活动需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当期租赁费时扣除该笔费用。

3. 乙方为维护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对甲方开展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进行各类安全检查；发现甲方开展违规违法等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勒令甲方在指定期限内搬离。

4.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根据自身工作要求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乙方的要求应以合理必要为限度，不得影响甲方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及时向甲方交付租赁物，不得延迟。

6. 合同履行期间，因租赁物不符合安全标准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乙方引进第三方企业，负责餐厅、洗浴等设施建设。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已租赁给甲方的场所、设施（含甲方投入的设施）用于与第三方合作。

9. 协议期满，双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行为或争议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租赁费用。

10.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教学场所可供甲方作为基础办学条件的依据。

四、场地要求及费用支付

（一）场地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可容纳____名学生（具体学生人数以甲方提供学生名单为准）正常教学的教室、宿舍、食堂、洗浴、运动场等场所，乙方提供的各场所应满足甲方标准。乙方租赁给甲方的建筑名称、面积及用途详见附表

一。

（二）费用支付

1. 甲方按照_____元/生/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其中, 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通达校区房屋租赁费用, 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该校区所产生的电费(宿舍超基础电费除外)、水费、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生活服务费用。

通达校区学生宿舍产生的电费由基础电费和超基础电费所构成, 基础电费由甲方承担, 以宿舍为单位,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准为 5 元/人·月的费用(已含在生活服务费中), 用于宿舍内的日常照明、排气等基础电气设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超基础电费以宿舍为单位, 为学生宿舍用电超基础部分, 由宿舍内所有学生共同承担该部分费用, 由乙方收取, 电价的收取标准为校内学生用电标准: 0.56 元/度。

学生人数以甲方提供学生名单为准, 在校月数以前款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2. 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场地租赁费发票和生活服务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场地标准低于合同约定, 费用标准应根据实际交付的场地情况予以调减。调减标准由双方补充约定。

3. 全部费用按学年支付, 第二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 甲乙双方核算相关费用, 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一学年期满后,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送达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足额租赁费和服务费, 须按照全部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协议自动终止, 或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时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终止。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协议期满若甲方不按时归还设施，乙方有权强制收回。

六、协议纠纷

1. 本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均为乙方住所地。

2. 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鉴于本合同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对此已经完全知悉，并保证协议完整履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协议文本

1.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建筑面积用途统计表

车间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电缆车间	16523.46	实训
特缆车间	16830.48	实训
实训中心	8532	实训
教宿楼 1#、2#	9853.72	教学、住宿
研发大楼	31507.81	教学
	83247.47	

注：乙方公共场所，乙方和甲方共用。（如：餐厅、礼堂、球场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文件精神，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积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满足育人需求，需在焦作市附近地市租赁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83000 平方米，其中教室宿舍不少于 18600 m²，床、衣柜、桌、凳、多媒体设备等生活教学设施齐全；可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专业开展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场地不少于 33740 m²、实训室不少于 2 间，能提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及相关专业就业岗位；48 机位的机房不少于 4 间，网络畅通能满足教学需求；能容纳 1000 人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礼堂 1 间；能容纳 1000 人用餐的餐厅。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配备 20 个以上停车位；物业管理（24 小时响应）、保洁；24 小时安保监控。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经广泛调研，地处焦作市附近的洛阳市下辖的偃师区（市）史家湾工业区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办学条件，该公司建筑面积 186685.67 平方米，其中有两栋教学宿舍楼面积 9853.72 m²、教学办公楼 31507.81 m²、建设有标准篮球场及足球场；床、衣柜、桌、凳、多媒体设备等生活教学设施齐全；可提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专业开展实践教学、岗位实习的碳纤维复合型导线生产车间 16830.48 m²、铝合金生产车间 16523.46 m²、实训室 2 间 400 m²；有 48 机位的机房 4 间，网络畅通能满足教学需求；有容纳 1500 人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礼堂 1 间；有容纳 1000 人用餐的餐厅。该厂区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配备 200 停车位；物业管理（24 小

时响应）、保洁；24 小时安保监控。厂区内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维修及时有效，场地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已在使用该场地，履约情况一切正常。继续租用该场地可以保证现有教学秩序、学生生活和周边社会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组织三名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经专家论证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02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在异议反馈时限（2025 年 08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未收到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异议。

综上所述，考虑到办学场地的特殊性，为实现现有教学秩序的连续性、学生生活的稳定性和周边社会环境的稳定性，该场地为周边唯一符合条件场所，且无其他可替代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 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03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总报价，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并将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我方愿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4.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5. 我方若能成交，我方保证无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我方若能成交，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03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总报价，但以协商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其中：甲方按照_____元/生/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其中，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通达校区房屋租赁费用，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该校校区所产生的电费（宿舍超基础电费除外）、水费、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生活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协商有效期	90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备 注	承诺：我单位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果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我单位响应贵方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后附相关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后附相关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后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五、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协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响应文件。
- 3、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